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2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与公司股东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于2022年1月6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黄红云先生、金科控股与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同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采取一致行动决定公司相关事项，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时分别持有公司4,576,828股、590,134,714股，占比分别为0.09%、11.05%，广东弘敏已减持完毕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且广东弘敏法人主体已于2023年12月21日注销，根据各方目前的实际情况，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与红星家具集团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决定终止一致行动关系。

近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通知，获悉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与红星家具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经友好协商相关方决定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1月6日，黄红云先生、金科控股与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2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

截至目前，黄红云先生现持有金科股份8.7791%的股份（即468,779,979股股份）；金科控股现持有金科股份4.5482%的股份（即242,860,865股股份）；红星家具集团现持有金科股份0.0857%的股份（即4,576,828股股份）；广东弘敏不再持有金科股份的股份，且该法人主体已于2023年12月21日注销。

各方关于继续保持一致行动的基础已发生变化，经友好协商，黄红云先生、金科控股及红星家具集团（以下合并简称“三方”）同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共同解除原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三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终止履行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2）三方确认，在原《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期间，三方均遵守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三方对原《一致行动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和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异议或纠纷，各方不会就此提出任何诉求或主张。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红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779,979	8.78%	468,779,979	8.78%
金科控股		242,860,865	4.55%	242,860,865	4.55%
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		46,560,000	0.87%	46,560,000	0.87%
红星家具集团		4,576,828	0.09%	-	-
合 计		762,777,672	14.28%	758,200,844	14.2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列汇总数存在差异系取数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黄红云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2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近日接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通知，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与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原”）于近日分别签署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东方银原充分认可金科股份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黄红云先生、金科控股及金科股份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金科股份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双方拟结为一致行动人，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1.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金科股份股票不低于5,000万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银原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8,200股。

近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通知，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与东方银原于近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相关协议”或“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签署相关协议情况

黄红云先生和金科控股分别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截至协议签署日，黄红云先生持有金科股份468,779,979股股份，金科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金科股份289,420,865股股份，以上各方合计持有金科股份758,200,844股股份，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14.20%；东方银原未持有金科股份股份。

东方银原充分认可金科股份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黄红云先生、金科控股及金科股份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金科股份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双方拟结为一致行动人。

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结为金科股份一致行动人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相关协议，以兹共同遵守。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订各方：

甲方1：黄红云

甲方2：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1、甲方2统称甲方）

乙方：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条 增持金科股份股票

1.1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1.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金科股份股票不低于5,000万股。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6个月后，乙方可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继续增持金科股份股票。

1.2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不低于7,500万元增持资金存入本次增持的证券账户。

1.3 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致使乙方无法履约的情形，豁免双方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一致行动事项

2.1 协议双方在此承诺，在决定金科股份需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和一致的意思表示；在金科股份股东大会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进行表决时，双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1）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双方或一方因涉及关联交易而依法排除表决情形除外）等事项；

12）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3）提交公司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2 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增加一致行动事项；但非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删减任何一致行动事项。

第三条 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3.1 协议双方应当在决定金科股份需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虽有上述协商、沟通约定，但双方一致确认在甲乙双方就第2.1、2.2款中“一致行动事项”持有的表决权意见不同的情形下，协议双方应对相关议案或表决意见进行充分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在表决前2个工作日内，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乙方通过本次增持持有金科股份股票不低于1亿股后，出现以下情形，应以乙方的意见为共同意见：

（1）甲方因故不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不能行使股东的提名权与表决权；

（2）甲方、乙方在新一届董事会提名及选举的过程中其意见与其他具有提名权股东意见严重不一致；

（3）甲方或乙方与金科股份5%以上股东间产生重大分歧与矛盾，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3.2 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一致表决权安排，并完成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工作，任何一方均不得因表决权意见不一致而拒绝在法律文件上签字。

3.3 协议双方应按照第3.1款形成的共同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分别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表决的，应在金科股份股东大会召开前2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委托另一方出席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

3.4 乙方应就甲方行使股东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协议、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问询、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另行出具相关文件等。

3.5 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乙方如因金科股份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乙方持有的金科股份的股票数增加的，则对应增加股份也将自动地依照协议的约定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第四条 生效及终止

协议自双方签署且乙方在两日内将不低于7,500万元的增持资金划付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证券账户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协议签署日起满18个月为止；有效期届满，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履行协议。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1、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各方签署相关协议，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东方银原已将不低于7,500万元增持资金存入本次增持的证券账户，并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8,200股，但本次增持仍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上述风险，东方银原承诺仍将在遵守交易规则及不超过协议中约定股份的前提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2、《＜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2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与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原”）于近日分别签署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近日，公司收到东方银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东方银原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1.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金科股份股票不低于5,000万股。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银原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8,200股。

近日，公司收到东方银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东方银原充分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黄红云先生、金科控股及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东方银原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1.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金科股份股票不低于5,000万股。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东方银原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8,20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东方银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东方银原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银原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8,200股。）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东方银原充分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黄红云先生、金科控股及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根据协议约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1.5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金科股份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完成最后一笔股份增持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8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已将不低于7,500万元增持资金存入本次增持的证券账户，但本次增持计划仍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上述风险，东方银原承诺仍将在遵守交易规则及不超过协议中约定股份的前提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实施，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803,234股，发行价格为18.55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573,099,990.7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9,739,342.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3,360,648.13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2月24日募集完毕，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128,474.29	95,477.32
2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952.08	61,832.68
合计		216,426.37	157,31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费。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可操作性较差。

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上述款项，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人力资源部根据综合保障部提供的募投项目建设人员名单，设置新的成本中心进行费用归集，按月由自有资金统一发放工资及工资附加。财务管理部根据该成本中心当月入账的人员工资及附加转入该募投项目所属在建工程核算，并每季度将转入在建工程核算的建设人员工资及附加金额进行置换。

2、财务管理部每季度统计本属于募投项目的费用，而无法从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的支出并做好清单管理，每季度进行等额置换。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自有资金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进行更正。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银行、税务机关对工资、社保、公积金、税费等扣缴账户的要求，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款项支付的合规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光迅科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6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10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9:30—16:30。

（二）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17日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三）会务联系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向明、方诗春

联系电话：027-87694060

传真：027-87694060

电子邮箱：investor@accelink.com

（四）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			

二、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____/无权____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有效期：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1

2、投票简称：光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93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67%；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94,201,952股减至793,592,652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以下统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依据

公司2022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因此，公司回购注销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无需调整。

（三）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3年7月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03,118,9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2024年7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94,201,9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由于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注销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进行调整，为10.99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支付价款共计669.6207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1人已离职，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93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